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岭南园林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晓峰	联系电话：010-85130693
保荐代表人姓名：邱荣辉	联系电话：0755-2361965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4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4年7月2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 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岭南园林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股份锁定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承诺：除在岭南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岭南园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岭南园林股份，也不由岭南园林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2）公司自然人股东冯学高承诺：除在岭南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的部分股份，自岭南园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岭南园林股份，也不由岭南园林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持有的其他股份，自岭南园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岭南园林股份，也不由岭南园林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公司股东上海长袖、吴文松、刘勇、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分别承诺：除在岭南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岭南园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岭南园林股份，也不由岭南园林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4）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尹洪卫、冯学高、陈刚、刘勇、梅云桥和秦国权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岭南园林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岭南园林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岭南园林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5）岭南园林上市后6个月内如岭南园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岭南园林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尹洪卫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p> <p>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p>	是	不适用

<p>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p>2、岭南园林、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 岭南园林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岭南园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岭南园林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控股股东尹洪卫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岭南园林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岭南园林股票的义务。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其应就增持岭南园林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岭南园林，并由岭南园林进行公告；其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岭南园林股份。其中：尹洪卫增持岭南园林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岭南园林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岭南园林股份总数的 2%；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用于增持岭南园林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岭南园林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岭南园林股份总数的 1%。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岭南园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岭南园林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岭南园林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岭南园林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p> <p>(2) 如岭南园林控股股东尹洪卫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岭南园林，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触发岭南园林股份回购义务，岭南园林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岭南园林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岭南园林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岭南园林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岭南园林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岭南园林上一年度归属于岭南园林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岭南园林上一年度归属于岭南园林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岭南园林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股份回购预案经岭南园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岭南园林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由岭南园林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岭南园林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p>	<p>是</p>	<p>不适用</p>

<p>如岭南园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岭南园林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岭南园林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岭南园林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岭南园林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岭南园林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岭南园林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p> <p>(3) 触发岭南园林股份回购的义务时,尹洪卫、冯学高应及时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岭南园林股份回购预案,尹洪卫、冯学高及岭南园林其他董事、持有岭南园林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岭南园林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p> <p>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p> <p>本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p>		
<p>3、岭南园林、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p> <p>(1) 岭南园林承诺:</p> <p>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p>	是	不适用

<p>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2) 岭南园林控股股东尹洪卫承诺： 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其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p>		
<p>4、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p> <p>(1) 担任岭南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尹洪卫、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梅云桥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岭南园林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岭南园林股份不超过</p>	是	不适用

其所持有岭南园林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岭南园林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岭南园林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岭南园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 担任岭南园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尹洪卫、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分别承诺：在其所持岭南园林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岭南园林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岭南园林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承诺：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4) 持有岭南园林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长袖承诺：在上海长袖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上海长袖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上海长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上海长袖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

<p>份。④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上海长袖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上海长袖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p> <p>(5) 持有岭南园林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冯学高承诺： 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p>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邱荣辉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